

## 《俱舍論》卷 7

〈分別根品〉第二之五

(大正 29, 36b10-38b20)

釋宗證重編<sup>1</sup>

(貳) 明四緣：因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sup>2</sup>

一、總明「四緣」義

(一) 辨「四緣體」

廣說「因」已。

「緣」，復云何？<sup>3</sup>

頌曰：說有四種緣——因緣：五因性。等無間：非後，心心所已生。

所緣：一切法。增上即能作。<sup>4</sup> [062(2)-063]

論曰：

1、舉數標名：釋「說有四種緣」

問 於何處說？<sup>5</sup>

答 謂契經中。如契經中說四緣性，謂因緣性、等無間緣性、所緣緣性、增上緣性。<sup>6</sup>

<sup>1</sup> 編按：本講義依 2010 年福嚴佛學院師生編輯講義為底本而修改重編。

<sup>2</sup> (1) 《大毘婆沙論》卷 21 (大正 27, 108c20-24)：

復次，諸法作用必假因緣。「因」，已廣辯；次應說「緣」。

「緣」有四種，如《施設論》及〈見蘊〉辯。

然《施設論》作如是說：「有法是因緣，彼亦是等無間緣，亦是所緣緣，亦是增上緣；乃至有法是增上緣，彼亦是因緣，亦是等無間緣，亦是所緣緣。」

(2) 《大毘婆沙論》卷 55 (大正 27, 283b1-4)：

「若執諸緣無實性」者，應一切法皆無實性，四緣具攝一切法故，謂「因緣」，攝「一切有為法」；「等無間緣」，除「過去、現在阿羅漢最後心心所法」，攝「餘過去、現在一切心心所法」。「所緣緣」、「增上緣」，總攝「一切法」。

(3) 另見《大毘婆沙論》卷 196 (大正 27, 982b3-983c5)。

<sup>3</sup> (1)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 〈分別根品〉 (大正 41, 133a12-15)：

「廣說因已，緣復云何」者，此下，大文第二、辨「緣」。就中，一、總明「四緣義」，二、別解「等無間」。就初門中，一、明「四緣體」，二、明「緣作用」，三、明「法緣生」。此下，明「四緣體」。結前問起。

(2) samāpto hetuvistaraḥ / pratyayāḥ katame ?

<sup>4</sup> catvāraḥ pratyayā uktāḥ tatra hetvākhyāḥ pañca hetavaḥ / cittacaittā acaramā utpannāḥ samanantaraḥ / ālambanaṃ sarvadharmāḥ / kāraṇākhyo 'dhipaḥ smṛtaḥ //

<sup>5</sup> (1)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 〈分別根品〉 (大正 41, 133c28-29)：

「論曰於何處說」者，此下，釋初句。問。此四緣，於何處說？

(2) kvoktāḥ ?

<sup>6</sup> (1) 〔隋〕達磨笈多譯《緣生初勝分法本經》卷上 (大正 16, 833b13-14)：

比丘白佛：「大德！有四種緣，世尊所說，謂因緣、無間緣 (舊名「次第緣」)\*、

此中，「性」者，是緣種類。<sup>7</sup>

## 2、依文釋義

攀緣、增上緣（亦名「生緣」）\*。」\*重編案：括號內，乃譯者所加。

或〔唐〕玄奘譯《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卷下（大正 16，840b28-29）：

復次，世尊如餘處說緣有四種，所謂因緣、等無間緣及所緣緣并增上緣。

p.s 印順法師著《性空學探源》（p.138）：

《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屬於聲聞藏，但不是四阿含所有的；應是西北方聲聞學者綜合各種思想的作品，與經部近。

(2)〔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574a29-b3）：

論：「此中性者是緣種類」，釋上「性」也。「界」、「性」之名是「種類別」義，如「十八界」等。即顯「四種類別」立「四緣」也。

(3) sūtre “catasrah pratyayatāḥ hetupratyayatā samanantarapratyayatā ālambanapratyayatā adhipatipratyayatā ca” iti

<sup>7</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133c29-134a23）：

「謂契經中」至「是緣種類」者，答。舉經文解。

此經中言「性」者，即是四緣種類性別，故名爲「性」。

言「因緣」者，即「因是「緣」，持業釋；不得言「依主釋」，以「因」即「緣」故。

言「等無間緣」者，前心、心所各一名「等」，此即「緣體」名「等」。

又解：後心、心所各一名「等」，此即「果體」名「等」。

又解：前後心、心所各一名「等」，此即通「緣」及「果」名「等」。

又解：「前心、心所等」與「後心、心所」為緣，非唯自類。

又解：「後心、心所等」用「前心、心所」為緣，非唯自類。

又解：「等」通前後兩處。

言「無間」者，或屬於「緣」，或屬於「果，或通「緣」、「果」，總而言之，前心、心所生後心、心所中間無有餘心間起，故名「無間」。

又解：無有等法於中間起，名「等無間」。

若即「等無間」是「緣」，持業釋；若「等無間」之「緣」，依主釋。

「所緣緣」者，即「所緣」是「緣」，持業釋也；不得言「依主釋」。

「增上緣」者，「增上即「緣」，持業釋也。

又解：「能作」中既有親、疎，而得說言「能作之因」；「增上」之中亦有親、疎，亦可說言「增上之緣」，然諸論文皆「持業釋」。

此四緣並不得作「有財釋」。

問：餘之三緣，亦不障果，應名「增上」！

解云：雖餘三緣亦名「增上」，從別立名；而增上緣更無別稱，雖標總號，即受別名，如色處等。

(2)〔陳〕真諦譯《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 5〈分別根品〉（大正 29，193c28-194a2）：

偈曰：說緣有四種。

釋曰：何處說？於經中說。經云：「有四緣類：一、因緣類，二、次第緣類，三、緣緣類，四、增上緣類。」此中「類」者，是緣自性。

(3) pratyayajātiḥ pratyayatā

(1) 明「因緣」：釋「因緣：五因性」

於六因內，除「能作因」，所餘五因是因緣性。<sup>8</sup>

(2) 明「等無間緣」：釋「等無間：非後，心心所已生」

A、出體

除「阿羅漢臨涅槃時最後心心所法」，諸餘已生心心所法是等無間緣性。<sup>9</sup>

B、釋名

此緣生法，等而無間，依是義立「等無間」名。<sup>10</sup>

C、廢立〔等無間〕緣體

由此，「色等」皆不可立「等無間緣」，不等生故。<sup>11</sup>謂

〔A〕明「色法非等無間緣」<sup>12</sup>

<sup>8</sup> (1)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134a23-24)：  
「於六因中」至「是因緣性」者，釋第二句，出「因緣體」。

(2) kārāṇa hetuvarjyāḥ pañca hetavo hetupratyayaḥ

<sup>9</sup> (1)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134a25-b1)：

「除阿羅漢」至「無間緣性」者，此下釋第三、第四句。此即出體。

三乘無學總名「阿羅漢」。

謂除阿羅漢臨入無餘涅槃時最後一剎那心、心所法，諸餘過、現已生心、心所法是等無間緣性。

「已生」，簡「未來及無為」；「心、心所」，簡「色、不相應」。

(2) arhataḥ paścimānapāsyotpannās cittacaittāḥ samanantarapratyayaḥ

<sup>10</sup> (1)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134b1-11)：

「此緣生法」至「等無間名」者，此釋名。

此緣所生法，前後相似、等而無間，依是義立「等無間」名。

問：六識展轉相望皆得作「等無間緣」不？

答：皆得。故《五事論》云：「眼識無間非定起意識，於六識身容隨起一種。若眼識無間定起意識者，則苦根不應為苦等無間，苦根唯在五識身故；若爾，便違〈根蘊〉所說，如說：『苦根與苦根為因、等無間、增上。』<sup>\*1</sup>然依『眼識了別色已，無間引起分別意識』，故作是言：『眼識先識，眼識受已，意識隨識。』<sup>\*2</sup>

<sup>\*1</sup> 《發智論》卷 14 (大正 26, 994a9-10)：

苦根與苦根為「因」、「等無間」、「增上」，非「所緣」。

《大毘婆沙論》卷 146 (大正 27, 750c18-21)：

苦根與苦根為「因」、「等無間」、「增上」，非「所緣」。

「因」者，二因，即「同類、異熟因」。「非所緣」者，苦根緣色，苦根非色故。

<sup>\*2</sup> 法救造，〔唐〕玄奘譯，《五事毘婆沙論》卷下〈分別色品〉(大正 28, 992a25-b2)。

(2) samaś cāyam anantaraś ca pratyaya iti samanantarapratyayaḥ

<sup>11</sup> ata eva rūpaṃ na samanantarapratyaya viṣamotpatteḥ

<sup>12</sup> 《大毘婆沙論》卷 11 (大正 27, 52a8-b3)：

問：何故「『色法』非『等無間緣』」？

答：若法相應，有所依、有行相、有警覺、有所緣，彼法可立「等無間緣」；「色法」不爾故，非「等無間緣」。

a、正明

欲界色——或無間生欲界、色界二無表色，或無間生欲界、無漏二無表色。以諸色法雜亂現前，等無間緣生無雜亂，故「色」不立「等無間緣」。<sup>13</sup>

b、敘異說

◎尊者世友作如是言：於一身中，一長養色相續不斷，復有第二長養色生，不相違害，故不可立等無間緣。<sup>14</sup>

◎大德復言：以諸色法無間生起，或少、或多，謂或有時從多生少，

有說：「等無間緣」現前無亂，「色法」有亂故，非「等無間緣」。謂一剎那起欲界色及色界色；或一剎那起欲界色及不繫色；或一剎那起色界色及不繫色。尊者世友說曰：一異熟色相續未滅，有長養色及等流色復相續生多類俱生，故非「等無間緣」。

大德說曰：以諸色法少無間生多、多無間生少，故非「等無間緣」。「少無間生多」者，如夏雨時，少雲無間起無量雲，遍覆虛空；從小樹子生極高大諾瞿陀樹；從小羯刺藍生廣大身色。「多無間生少」者，如大草聚燒為少灰。問：若爾，心所法亦多無間生少、少無間生多，應不建立等無間緣！「多無間生少」者，如：從有尋有伺地入無尋無伺地。「少無間生多」者，如：從無尋無伺地入有尋有伺地。

答：此依同地前後數等說，不依異地，故無有失。

有說：此依同類前後數等說，不依異類，故無有失。謂一心中，若「一受等無間二受等生，二受等無間一受等生」，可有此失；然無是事，故與「色」別。以諸色法同類極微於一聚中眾多俱起，故不可立「等無間緣」；「心」、「心所法」，無如是事。

<sup>13</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134b11-20)：

「由此色等」至「等無間緣」者：明「色非等無間」。

謂前念但有「欲界色」——或無間生「『欲界、色界』二無表色」，此據「入有漏定，得別解脫戒」；或無間生「『欲界、無漏』二無表色」，據「入無漏定，得別解脫戒」。以「色」雜亂故，非「等無間緣」。若依《婆沙》更說「有色界色、不繫色俱生」，《婆沙》通依「餘色」說，此論唯據「無表」說，必無「定、道無表俱生」。又身生在欲界作色界化已，入無漏定，亦有三色一時俱現，諸論不說，且據「一相」明「色雜亂」。

(2) tathā hi kāmāvacarasya rūpasyānantaram kadācit kāmāvacaram rūpāvacaram cāvijñaptirūpam utpadyate kadācit kāmāvacaram cānāsravaṃ ceti vyākulo rūpasammukhībhāvaḥ avyākulas tu samanantarapratyayo

<sup>14</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134b20-22)：

「尊者世友」至「等無間緣」者：此約「同時長養色」非等，故「色」不立「等無間緣」。

(2)〔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576c7-11)：

論：「尊者世友」至「等無間緣」，敘異說也。

由一身中先有一長養色相續不斷，後有第二長養色生，不相違害，故不立「等無間緣」。此師釋意：闕「開避」義，及雜亂不等，故不立「等無間緣」。

(3) aniruddha evaikasminnopa cayikarūpasantāne dvitīyotpatter iti bhadantavasumitraḥ

如：燒稻稈大聚為灰；或時復有從少生多，如：細種生諾瞿陀樹，根、莖、(36c) 枝、葉漸次增榮，聳幹垂條，多所蔭映。<sup>15</sup>

【難】豈不「心所無間生時亦有少多品類非等，謂『善、不善、無記心中；有尋有伺三摩地』等」？

【釋】此於異類實有少多；然自類中無「非等」義，謂無「少受無間生多，或復從多無間生少」；想等亦爾，無「非等」過。<sup>16</sup>

【問】豈唯自類前能為後等無間緣？

【答】不爾。

【徵】云何？

【釋】「前心品法」總為「後品」等無間緣，非唯自類。且於受等自體類中無「少生多」以說「等」義。<sup>17</sup>

【述相似沙門義】唯執同類相續者說：「唯自類有『等無間緣』——『心』

<sup>15</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134b22-23)：

「大德復言」至「多所蔭映」者：此約「前後色不等」，非「等無間緣」。

(2) [唐] 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576c12-13)：

論：「大德復言」至「多所蔭映」，此大德以「前後多少不等」故，非「等無間緣」。

(3) alpabahutarotpatter iti bhadantaḥ kadāciddhi mahato rūpād alpam utpadyate tadyathā palālarāśerbhasma kadācid alpād bahūtpadyate tadyathā vaṭanikāyāḥ krameṇa yāvad anekāśākhāvaroho nyagrodha iti

<sup>16</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134b24-27)：

「豈不心所」至「三摩地等」者，問。

豈不「心所——『三性相生；有尋伺等相生』，前後多少亦有非等」？

「此於異類」至「無非等過」者，答。

異類相望實有多少，同類相望即無非等。

(2) [唐] 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576c13-16)：

論：「豈不心所」至「三摩地等」，難也。

色以前後不等，非是「等無間緣」；心所亦前後不等，如何是「等無間緣」？

(3) nanu cāsti caittānām apy alpabahutarotpattiḥ kuśalākuśalāvyākṛteṣu citteṣu savitarkasavicārādaḥ ca samādhitrāye ? asti jātyantaram prati na svajātim na svajātim nahi kadācid bahutarā vedanotpadyate samjñādayo vā

<sup>17</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134b27-c4)：

「豈唯自類」至「等無間緣」者，問。

「不爾」者，答。

「云何」者，徵。

「前心品法」至「以說等義」者，釋。

前心品法總為後品同類、異類「等無間緣」，非唯自類。前文通釋，且於受等自體類中，前後相望，無少生多，無多生少，以說「等」義。

(2) kiṃ punaḥ svajāter eva samanantarapratyayo bhavati ? naitad asti / sakala eva kalāpaḥ sakalasya kalāpāntarasya samanantarapratyayaḥ na tv alpakād vedanādidravayāt prabhūtaṃ vedanādidravayam utpadyata ity etāvadevātroktam

唯生『心』，『受』唯生『受』，乃至廣說。」若從「無染」無間「染」生，「此染心中所有『煩惱』」用「先滅『煩惱』」為等無間緣，如「出滅定心」還用「先滅正入滅定心」為緣故起。<sup>18</sup>

**論主破** 彼說，非善！「初無漏心」應闕此緣而得生故。<sup>19</sup>

**(B)** 明「不相應行法非等無間緣」<sup>20</sup>

<sup>18</sup> (1) [陳] 真諦譯《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 5〈分別根品〉(大正 29, 194a21-25):  
說相續同類部作如此執：「自類是次第緣，非餘類；譬如心為心次第緣，受等亦爾，如廣，應知。」若從「無染污」次第生「染污法」，以「先滅染污」為「今染污」次第緣，如「入無心定心」於「出定心」。

(2)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134c4-5):

「唯執同類」至「為緣故起」者，此述相似沙門義——唯同類相生為「等無間緣」。

(3) [唐] 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576c20-22):

論：「唯執同類」至「為緣故起」，敘異執也。

彼相似同類為「等無間緣」，非異類也。

(4) *sāntānasabhāgikās tu manyante “svajāter eva samanantarapratyayaḥ tadyathā cittam cittasyaiva vedanā vedanāyā eva” iti vistaraḥ yadā tv akliṣṭāntaram kliṣṭam utpadyate tasya kleśasya pūrvaniruddhaḥ kleśaḥ samanantarapratyayas tadyathā nirodhasamāpatticittam vyutthānacittasyeti*

<sup>19</sup> (1) 《大毘婆沙論》卷 10 (大正 27, 50c5-18) :

問：為「『心但與心』，『受等但與受等』」作「等無間緣」，為不爾耶？

相似相續沙門說曰：「心但與心作等無間緣，受等亦爾，各與自類作等無間緣。」彼不應作是說！所以者何？若必爾者，應善心還生善心，不善心還生不善心，無記心還生無記心，貪心還生貪心，恚心還生恚心，癡心還生癡心——如是便無究竟解脫。

又諸心所，或少、或多——少生多時，便應緣闕；多生少時，便應果滅。如是則一心聚中，有從緣生、有不從緣生，有作緣者、有不作緣者。

又無漏心聚應無緣而生！

(2)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134c6-10):

「彼說非善」至「而得生故」者，論主破。

夫心、心所具四緣生；若執「同類唯生同類」，「初無漏心」，前無此類，應闕此「等無間緣」而得生故！若闕得生，便有三緣生過。雖無「同類因」生，而有「相應、俱有因」生，故有「因緣」。

應作是說：「『心』與『心』亦與『受等』，『受』與『受』亦與『心等』」作等無間緣；餘心所，亦爾。

(3) *tad etan na vatsryate / prathamānāsravacittānutpattiprasaṅgāt*

<sup>20</sup> 另《大毘婆沙論》卷 11 (大正 27, 52b4-9):

問：何故「不相應行」非「等無間緣」？

答：若法相應，有所依、有行相、有警覺、有所緣，彼法可立「等無間緣」；「不相應行」不爾，故非「等無間緣」。

有說：「等無間緣」現前無亂，「不相應行」現前有亂，故非「等無間緣」，謂一剎那有起三界及不繫「不相應行」故。餘隨所應，如前廣說。

「不相應行」亦如「諸色」雜亂現前，故非「等無間緣」，三界及不繫可俱現前故。<sup>21</sup>

〔C〕明未來世無等無間緣<sup>22</sup>

問 何緣不許「未來世有等無間緣」？

答 以「未來法」雜亂而住、無前後故。<sup>23</sup>

徵 如何世尊知未來世此法無間此法應生？

初異師解 比「過、現法」而現知故。

傳說：世尊見「從『過去如此類業』，此類果生——是法無間生如是法；又從『現在如此類業』，此類果生——是法無間生如是法」，如是見已，便於「未來諸亂住

<sup>21</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134c10-135a8)：

「不相應行」至「可俱現前故」者，於「不相應」中，展轉相望，三界、不繫可俱現前，雜亂起故，非「等無間緣」；於「心」、「心所法」中，尚無二界俱起，何況有多！由無雜亂故，立「等無間緣」。

又解：「得」及「四相」，容三界、不繫可俱現前；「同分」，三界可俱現前；「非得」、「無想」、「二定」、「命根」、「名句文身」，隨其所應，各一界現前；此上十四，又各隨應，與餘三界、不繫不相應行俱起——雜亂，不立。心、心所法，即不如是。

又解：若別分別：「得」及「四相」各有多體，三界、不繫可俱現前；「同分」亦有多體，於三界中可俱現前；「非得」，體亦有多，隨其所應，於一界中可俱現前；「滅盡定」亦有多體，於一界中可俱現前；「命根」，體一，隨其所應，一界現前；「名句文身」亦有多體，隨其所應，於一界中可俱現前，如多化人一時發語——此上十二，各隨所應，與餘三界、不繫不相應行俱起。「無想異熟」及「無想定」亦有多體，於一界中可俱現前——此上二種，各隨所應，與餘三界不相應行俱起。於此十四不相應行中，或有體多，通多界起、唯一界起，與多俱起、與一俱起；或有體一，唯一界起、不通多界，與一俱起、與多俱起——皆成雜亂，相望非等，故不可立「等無間緣」。「心」、「心所法」，即不如是。

又《正理》十九云：「毘婆沙說：『心』及『心所』，所依、所緣、行相有礙，由斯故立『等無間緣』；『色』、『不相應』，無如是事，故彼不立為此緣體。」\*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19 (大正 29, 445c9-12)。

(2) cittaviprayuktā api saṃskārāḥ ata eva vyākulasammukhībhāvān na samanantarapratyayaḥ traidhātukāpratisaṃyuktānāṃ yugapat sammukhībhāvāt

<sup>22</sup> 另見《大毘婆沙論》卷 11 (大正 27, 51a7-52a7)。

<sup>23</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135a8-11)：

「何緣不許」至「等無間緣」者，問。

「以未來法」至「無前後故」者，答。

「等無間緣」約「世前後」建立次第；「未來世法」無前後故，非「等無間」。

(2) kasmādanāgato neṣyate samanantarapratyayaḥ ? vyākulatvādanāgatasyādhvaṇaḥ pūrvottarā 'bhāvāt

法」能正了達「此法無間此法應生」。雖如是知，而非「比智」。由佛比類「過去、現在因果次第」，便於「未來亂住諸法」能現了達，謂「未來世如有情造如是業，招如是果。」是「願智」<sup>24</sup>攝，故非「比智」。

<sup>24</sup> (1) 《大毘婆沙論》卷 179 (大正 27, 897b24- 898a12) :

問：云何願智能知未來？

答：有說：以過去、現在比知未來。譬如田夫下種子已，比知定有如是果生；彼亦如是。

有說：若爾，願智應是比量智，非現量智。

應作是說：此願智不待觀因而能知果，不待觀果而能知因。是故此智是現量智，非比量智。

問：云何願智知無色界？

答：有說：由觀等流及行差別。如觀行路之人，知所從至。

有說：若爾，願智應是比量智，非現量智。

應作是說：此願智不觀因而知果，不觀果而知因，故此智是現量智，非比量智。然聲聞、獨覺有餘習過患故，於所願境加行乃知；如來，餘習過患永盡，故於所願，舉心即知。

問：世尊願智云何能知一切有情心相差別？

答：有說：此不必須問。所以者何？此是諸佛境界不可思議故。

有說：先已品量，而今能知。

有說：由取一分所識知有情心相差別，類知餘者。如世界壞時，有情多分生極光淨天，於彼展轉訪宿住事，後以宿住隨念智知；佛亦如是。

有說：佛於「緣起」善達故知。

有說：佛於「願智」自在故知。

有說：佛於「自業」善達故知。

有說：佛於「等流」善達故知。

有說：佛於「行差別」善達故知。

尊者說曰：佛於「有情心界」欲知便知，不因加行，無煩責問，以初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此種類智皆已得故。

問：何緣發起如是願智？

答：為饒益他故。謂先起願智觀諸有情意樂差別，後隨所應作饒益事。譬如良醫先觀病者差別相已，然後授藥。

問：願智，當言「善」耶、「無記」耶？

答：或「善」，或「無記」。此中，

有說：願智唯一，謂在第四靜慮，唯是善。

有說：願智有二，謂在第四靜慮及欲界，各唯善。

有說：願智有三，謂第四靜慮，善；欲界，善、無記。

有說：願智有五，謂四靜慮及欲界，各唯善。

有說：願智有六，謂四靜慮，善；欲界，善、無記。

有說：願智有七，謂上三靜慮唯善；初靜慮及欲界各善、無記。

有說：願智有十，謂四靜慮及欲界，各有善、無記。

如是說者：應知如前說「六」者善。

問：願智，唯在第四靜慮，又唯是善，何故乃言「四靜慮，善；欲界，善、無記」耶？

答：願智實在第四靜慮及唯是善，然此中依密意說：「願智及願智後同緣起說智皆名『願智』故。」

其事，云何？

謂瑜伽師先依第四靜慮發起願智所知法，即緣此法入第三靜慮；次第乃至即緣此法起欲界善心，從此無間即緣此法起欲界善或無記心，說所知法。此中，若根本、若後起，皆說名「願智」，是故說「或善，或無記」。

(2) 《俱舍論》卷 27 (大正 29, 142a6-16)：

辯「無諍」已，次辯「願智」。

頌曰：願智能遍緣，餘如無諍說。

論曰：以願為先，引妙智起如願而了，故名「願智」。此智，自性、地、種性、身與「無諍」同，但所緣別，以一切法為所緣故。毘婆沙者作如是言：「願智不能證知『無色』，觀彼因行及彼等流差別故知，如田夫類。」諸有欲起此願智時，先發誠願求知彼境，便入邊際第四靜慮以為加行，從此無間隨所入定勢力勝劣，如先願力，引正智起，於所求境，皆如實知。

<sup>25</sup> (1) 《大毘婆沙論》卷 11 (大正 27, 51b15-c6)：

有說：「世尊依『過去、現在』比知未來」，故作是說，謂「世尊觀『過去、現在如是種類補特伽羅造如是業，爾所劫中不墮惡趣；如是種類補特伽羅，造如是業，現世受果；造如是業，次生受果；造如是業，後次受果』。由此現見『如是種類補特伽羅造如是業，比知當來爾所劫中不墮惡趣；如是種類補特伽羅造如是業，當現受果；造如是業，當生受果；造如是業，當後受果』。」

有餘師說：有情身中有如是相是不相應行蘊所攝，世尊觀彼，便知「如是補特伽羅於未來世爾所劫中不墮惡趣」，亦知「如是補特伽羅所造諸業，或當現受、或當生受、或當後受」。

評曰：不應作如是說！若作是說，便顯「世尊於未來事唯有比量智、無現量智」。此不應理！

應作是說：佛知未來，是「現」非「比」。謂佛智見明淨猛利，未來諸法雖雜亂住、無有次第，而能現知「如是種類補特伽羅造如是業，於未來世爾所劫中不墮惡趣；如是種類補特伽羅，造如是業，或當現受、或當生受、或當後受」，明瞭無謬。

(2)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 〈分別根品〉 (大正 41, 135a11-15)：

「如何世尊」至「此法應生」者，徵。

「比過現法」至「故非比智」者：就答中，總有三師，此即述說一切有部異師解。謂佛世尊比「過、現法」，便於「未來」能現了達，是第四定「願智」所攝，如願而知，故非「比智」。

(3) *katham tarhi bhagavān jānāti 'amuṣyānāgatasyānantaram idam anāgataṃ bhāvati' iti ? afitasāmpratānumānāt atītaṃ kilādhvānaṃ paśyati bhagavān evaṃjātīyakāt karmaṇaḥ evaṃjātīyako vipākaḥ utpanno dharmād vā dharmah' idam cāpi sampraty*

**論主破** 若爾，世尊未見前際，於後際法應不能知。<sup>26</sup>

**復述異解** 有餘復言：有情身內有未來世果因先兆，是不相應行蘊差別；佛唯觀此，便知未來，非(37a)要現遊靜慮通慧。<sup>27</sup>

**論主破** 若爾，諸佛便於未來占相故知，非為現證。<sup>28</sup>

**論主評取經部義** 故如經部諸師所言：「世尊舉意遍知諸法，非『比』、非『占』」。此說為善，如世尊說：「諸佛德用、諸佛境界，不可思議！」<sup>29</sup>

evamjātīyakam karma tasmād ato 'pyevañjātīyako vipāka utpatsyate dharmād vā dharmah' iti jānāti na cānyat jñānamānumānikam bhavati yasmād aṭītasāmpratānumānena bhagavān vikīrṇāny anāgatāni dravyāṇi pratyakṣamīkṣitvā jānāti 'anena pudgalenaivaṃvidham karma kurvāt edam anāgataṃ phalaṃ parigrhītam' iti

<sup>26</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135 a15-24)：

「若爾世尊」至「應不能知」者，論主破。

若爾，世尊未見「過現前際」，於「未來後際」應不能知。

又《婆沙》一百七十九云：「問：云何願智能知未來？有說：『以過去、現在比知未來。譬如田夫下種子已，比知定有如是果生；彼亦如是。』有說：『若爾，願智應是比量智，非現量智。』應作是說：『此願智不待觀因而能知果，不待觀果而能知因；是故此智是現量智，非比量智。』」\*

\*《大毘婆沙論》卷 179 (大正 27, 897b24-29)。

(2) evaṃ tarhi bhagavān pūrvāntam adṛṣtvā aparāntam na jānīyāt

<sup>27</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135a24-29)：

「有餘復言」至「靜慮通慧」者，第二、述說一切有部異師解。

有餘異師言：有情身內有未來世果因先兆，是不相應行蘊差別；佛起欲界俗智，觀此先兆，便知未來，非要「現遊根本靜慮起生死通慧，方始能知此因果先兆」。西方相傳，「法同分」攝。

(2) anye punar āhuḥ phalacihnabhūtaḥ sattvānām santatau cittaviprayuktaḥ saṃskāraviśeṣo 'sti yaṃ vyavalokya bhagavān anāgataṃ jānāty asammukhīkṛtvāpi dhyānam abhijñāṃ ceti

<sup>28</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135a29-b1)：

「若爾諸佛」至「非為現證」者，論主破第二師。

(2) naimittiko hi nāma bhagavān syād evaṃ sati na punaḥ sāksātkārī

<sup>29</sup> (1) 《增壹阿含經》卷 18〈26 四意斷品〉(大正 2, 640a4-8)：

「舍利弗！當知如來有四不可思議事，非小乘所能知。云何為四？世不可思議，眾生不可思議，龍不可思議，佛土境界不可思議。是謂，舍利弗！有四不可思議。」

(2)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135b1-c6)：

「故如經部」至「不可思議」者：第三、論主非前二說，即述經部。

若依《正理》十九有三說：

一說「諸佛德用、諸佛境界，不可思議。」

第二說「如過去世佛於未來現知見轉。謂佛欲知有情因果，然現在世時分短促，故多觀察過去、未來，非『佛世尊欲知後際，先觀前際，然後能知』，乃至廣說。(解云：彼師意：「宿住智能現知過去，生死智能現知未來」，《正理》救不破之。)

■ 若於未來無定前後次第安立，何故但言「世第一法無間唯生苦法智忍，不生餘法」如是廣說，乃至「金剛喻定無間唯生盡智，不生餘法」？<sup>30</sup>

■ 若此法生繫屬彼法，要彼無間此乃得生，如芽等生要藉種等，然此非有等無間緣。<sup>31</sup>

第三說「有情身內現有未來因果先相，猶如影像，或色、或心不相應行；佛唯觀此，便知未來，非要現遊靜慮通慧；然非於彼占相故知，以於未來現證見故」，乃至廣說。（解云：此師意說：「由知先相，未來現證；如因聞聲方始迴顧。《正理》救不破之。）

若依《婆沙》十一，亦有三說：初二說，同此論破；第三、評家云：「應作是說：佛知未來，是『現』非『比』」，乃至廣說。

問：此論前二說，《婆沙》亦同此論破，何故《正理》救耶？

解云：《正理》論師故違此論，且作此救，未可為正。

問：《正理》初說、《婆沙》評家，與此經部，有何差別？

解云：三說俱同。

又解：《正理》初說同《婆沙》評家，不同經部，此即宗別也。

問：若別、若同，如何解釋？

解云：此論言「舉意遍知」者，經部有兩解：一云「如來無不定心，舉意遍知者，皆由定故能知。」若依說一切有部宗，佛亦有散心，即是散心遍知無謬。

問：如來散心是現量耶？

解云：若二乘散心——但是五識無間所生意識名現量，及定心後所引意識亦名現量；以五識緣境及定心緣境，於境分明，俱是現量。從彼所引意識，亦於彼所緣境分明，亦得名現量。如願智，雖體通定、散，據散心中所引願智知未來法者，此即名散心現量。

若如來智——非定心所引及非五識無間所生，亦是現量攝。

此即經部與說一切有部不同。

又解：經部亦許「如來有散心」。

若作此說，即同說一切有部，故此論不破評家義。

(3)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577a10-14):

論：「如世尊說」至「不可思議」：未來之法無其前後，佛知前後，不可思議。如：芥子納須彌，毛孔納江海，因何小不得容大？是不可思議，不可解釋；此亦如是，法無前後而知前後，是不可思議，亦不可解釋。

(4) *tasmāt sarvam icchāmātreṇa bhagavān jānātīti sautrāntikāḥ “acintyo hi buddhānām buddhiviṣaya” ity uktam bhagavatā*

<sup>30</sup> (1) 詳見《發智論》卷 1 (大正 26, 918a10-922b24)。

(2) *atha asatyanāgatasya kramaniyamānavasthāne kasmād agradharmānantaram duḥkhe dharmajñānakṣāntir evotpadyate nānyo dharmah evaṃ yāvad vajro pamānantaram kṣayajñānam evotpadyate nānyo dharmā ity ?*

<sup>31</sup> (1)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135c6-14):

「若於未來」至「不生餘法」者，問。既法次第而生，明知「未來有前後次第」。

(D)「諸阿羅漢最後心心所」非等無間緣

問 「諸阿羅漢最後心、心所」，何緣故說「非『等無間緣』」？

答 無餘心等續此起故。<sup>32</sup>

難 豈不如是「無間滅心」亦名為「意」？「後心」無間「識」既不生，應不名「意」！

通 「意」是「依」所顯，非「作用」所顯。

此「最後心」有「所依」義，餘緣闕故，後識不生；

「等無間緣」，「作用」所顯——若法，此緣取為果已，定無諸法及諸有情能為障礙令彼不起。<sup>33</sup>

故「最後心」雖得名「意」而不可說「等無間緣」。<sup>34</sup>

「若此法生」至「等無間緣」者，答。

若此果法生繫屬彼因法，要彼因無間此果乃得生，如芽等果生要藉種等因。此等諸法雖相繫屬義說前後，然此非有等無間緣。未來世第一法等，總相而言，雖相繫屬義說前後，而非得有等無間緣，以等無間緣據「世前後作用」說故。

(2)〔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577a16-23)：

論：「若此法生」至「等無間緣」，釋也。

謂法雖無前後，有相繫屬：

金剛喻定、盡智等法相繫屬故，次後而起。

如世第一法與苦法忍位<sup>[7]</sup>，已前是事相定，非剎那定，有多苦法忍，未定前後；至「增上忍」，方剎那定。此顯「世第一法定在一切苦法忍前」，以至生相世第一法決定在前故。

[7] (忍) + 位【甲】【乙】。

(3) *yasya yatpratibaddha utpādaḥ sa tasyānantaram utpadyate tadyathā bījādīnām aṅkurādayo vināpi samanantarapratyenetī*

<sup>32</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135 c14-17)：

「諸阿羅漢」至「非等無間緣」者，問。

「無餘心等續此起故」者，答。

無「餘心等」續此「後心」起，所以「最後心」非「等無間緣」。

(2) *kasmād arhataś paramās cittacaittā na samanantarapratyayaḥ ? anyacittāsambandhāt*

<sup>33</sup> 《大毘婆沙論》卷 5 (大正 27, 22b2-6)：

若法與彼法為等無間緣，正滅位中取果、與果，若法、若有情、若呪術、若藥物、若佛、若獨覺、若到彼岸諸聲聞等能作障礙使第二念不現前者，無有是處！

<sup>34</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135c17-24)：

「豈不如是」至「應不名意」者，難。

豈不如是無間滅心亦名為「意」？「無學後心」無間「識」既不生，應不名「意」！

「意是依所顯」至「等無間緣」者，釋。

「意」是「依」所顯，非「作用」所顯，故「最後心」得名為「意」。

等無間緣，「作用」所顯——若法至生相，此緣取為果已，定無諸法及諸有情能為障礙令彼生相法不入至現。

由無「餘心」續故，所以「最後心」非「等無間緣」。

D、「心等無間」與「心無間」之關係<sup>35</sup>

若法與心為「等無間」，彼法亦是「心無間」耶？<sup>36</sup>

應作四句：第一句者，謂無心定出心、心所，及第二等二定剎那。

第二句者，謂「初所起二定剎那及有心位諸心、心所」生、住、異、滅。

第三句者，謂初所起二定剎那，及有心位心、心所法。

第四句者，謂「第二等二定剎那及無心定出心、心所」生、

---

(2) nanu caivaṃ samanantaraniruddhaṃ cittaṃ mano bhavatīty ? anantaravijñānābhāvāt mano 'pi caramaṃ cittaṃ na prāpnoti / āśrayabhāvapratibhāvitam mano na kāritraprabhāvitam ity asty evāśrayabhāvaḥ kāraṇāntaravaikalyāt tu vijñānāntaram notpadyata iti kāritraprabhāvitas tu samanantarapratyayaḥ tena yo dharmāḥ phalaṃ pratighītaḥ sa sarvair api dharmaiḥ sarvaprāñibhir vā na śakyaḥ pratibandhum yathā notpadyeta

<sup>35</sup> (1) 《品類足論》卷 6 (大正 26, 714b15-21) :

「心為等無間法」，云何？

謂心為等無間心心所法——若已生、若正生，及無想定、滅定——若已生、若正生，是名「心為等無間法」。

「非心為等無間法」，云何？

謂「除心為等無間心心所法」諸餘心心所法，及「除心為等無間心不相應行」諸餘心不相應行，並「色」、「無為」，是名「非心為等無間法」。

(2) 此四句分別，見《大毘婆沙論》卷 11 (大正 27, 52c19-53a1) :

問：若法是「心等無間」，亦是「心無間」耶？

答：應作四句：

有法是「心等無間」、非「心無間」，

謂除「初剎那二無心定及有心位心心所法」，諸餘相續二無心定，及出定心、心所法。

有法是「心無間」、非「心等無間」，

謂「初剎那二無心定及有心位心心所法」生、老、住、無常。

有法是「心等無間」、亦是「心無間」，

謂初剎那二無心定，及有心位心、心所法。

有法非「心等無間」、亦非「心無間」，

謂除「『初剎那二無心定及有心位心心所法』生、老、住、無常」，「諸餘相續二無心定及出定心心法」生、老、住、無常。

※另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54 (大正 27, 783b17-26) 。

<sup>36</sup> (1)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7 〈分別根品〉 (大正 41, 577a26-b1) :

論：「若法與心」至「心無間耶」，已下，兩重四句分別，此文是四句家問。

「若法與心為等無間」者，是「從『心等無間緣』生」也。

「彼法亦是心無間耶」者，續心後起，中間無餘物隔也。

(2) ye dharmāś cittasamanantarāś cittanirantarā api te ?

住、異、滅。<sup>37</sup>

E、「心等無間」與「無心定無間」之關係<sup>38</sup>

<sup>37</sup> (1)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135c25-136a14)：

「若法與心」至「生住異滅」者，此下釋兩種四句。

此即初四句，以「心等無間」對「心無間」，四句分別。

言「心等無間」者，若法是心等無間緣所引果故名「等無間」——二無心定及心、心所法——與前等故名「等」；無有餘心間隔故名「無間」。

言「心無間」者，謂若有法接心後起——若是心果、若非心果，但接心後起，即名「心無間」。

第一句：無心定出心、心所，及第二念等二定剎那——「剎那」顯定體也。是心果故名「等無間」；非接「心」後起故非是「心無間」。

第二句，謂初所起二定剎那上「生、住、異、滅」，及有心位諸心、心所上「生、住、異、滅」。接心後起故是「心無間」；非心果故非是「心等無間」。

第三句，謂初所起二定剎那，及有心位心、心所法。是心果故是「心等無間」，接心後起故是「心無間」。

第四句，謂第二念等二定剎那上「生、住、異、滅」，及無心定出心心所上「生、住、異、滅」。非心果故非是「心等無間」，非接心後起故非是「心無間」。

(2)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577b1-13)：

論：「應作四句」至「二定剎那」，答也。

此是「心等無間緣生」，非「心無間」。

出二定心，隔二定故言「第二等」等，取第三位等乃至百千剎那，此由隔初剎那等定，故非「心無間」也。

論：「第二句者」至「生住異滅」，此是「心無間」，非「心等無間緣生」也。

「四相」不從「無間緣」生故，「『初剎那定及心位』四相」與心無間隔故，是「心無間」，非「心等無間」也。

論：「第三句者」至「心、心所法」，此是「心等無間緣生」，是心、心所故；是「心無間」，從心生，中間無隔故。

論：「第四句者」至「生住異滅」，此非「心等無間」，是不相應故；非「心無間」，中間隔二定故。

(3) *catuṣkoṭīkaḥ / prathamā koṭīḥ acittakāyāḥ samāpatter vyutthāna cittaṃ dvitīyādayaś ca samāpattikṣaṇāḥ / dvitīyā koṭīḥ prathamasya samāpattikṣaṇasya sacittakāvasthāyāś cāvasthāyā jātyādayaḥ / tṛtīyā koṭīḥ prathamāḥ samāpattikṣaṇāḥ sacittikā cāvasthā / caturthī koṭīḥ dvitīyādīnām samāpattikṣaṇānām jātyādayo vyutthānacittasya ca*

<sup>38</sup> (1) 《大毘婆沙論》卷 11 (大正 27, 53a1-12)：

問：若法是「心等無間」，亦是「無心定無間」耶？

答：應作四句：

有法是「心等無間」、非「無心定無間」，

謂初剎那二無心定及有心位心、心所法。

問 若法與「心」為等無間，與「無心定」為無間耶？<sup>39</sup>

答 應作四句，謂前第三、第四句為今第一、第二句，<sup>40</sup>即前第一、第二句為今第三、第四句。<sup>41</sup>

有法是「無心定無間」、非「心等無間」，

謂除「『初剎那二無心定及有心位心心所法—生、老、住、無常」，「諸餘相續二無心定及出定心、心所法」生、老、住、無常。

有法是「心等無間」、亦是「無心定無間」，

謂除「初剎那二無心定及有心位心、心所法」，諸餘相續二無心定及出定心心所法。

有法非「心等無間」、亦非「無心定無間」，

謂「初剎那二無心定及有心位心心所法」——生、老、住、無常。

(2) 另見《大毘婆沙論》卷 154 (大正 27, 783b26-c7)。

<sup>39</sup> ye dharmās cittasamanantarāḥ samāpattinirantarā api te ?

<sup>40</sup>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577b15-22)：

論：「應作四句」至「第二句」，答也。

准前第三句是「從等無間緣生、亦心無間」，此第一句是「從心等無間生、非定無間」，初剎那定及心位，皆從心等無間生，非次定後起，故是今第一句也。

前第四是「不從心等無間緣生、亦非心無間」。「二定第二剎那及出定心」上四相，此皆非「心等無間」，是次定後起，故是今第二句。

<sup>41</sup> (1)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136a14-137a17)：

「若法與心」至「第四句」者，明第二四句。

「等無間」者，如前釋；「無心定無間」者，謂若有法接無心定後起名「無心定無間」。

以「心等無間」對「無心定無間」四句分別：

前第三句謂「初所起二定剎那，及有心位心心所法」為今第一句，是心果故是「心等無間」，非接無心定後起故非是「無心定無間」。

前第四句謂「第二念等二定剎那上『生、住、異、滅』，及無心定出心心所上『生、住、異、滅』」為今第二句，接無心定後起故是「無心定無間」，非是心果故非「心等無間」。

前第一句謂「無心定出心心所，及第二念<sup>[2]</sup>等二定剎那」為今第三句，是心果故是「心等無間」，接無心定後起故是「無心定無間」。

前第二句謂「初所起二定剎那上『生、住、異、滅』，及有心位諸心心所上『生、住、異、滅』」為今第四句，非心果故非是「心等無間」，非接無心定後起故非是「無心定無間」。……

問：入二定心，為等無間緣取果、與果，為復同時、為不同時？

解云：此不決定。故《正理》十九云：「謂入定心，居現在位，頓取諸定及出心果，亦與最初剎那定果；滅入過去，隨後諸定及出定心一一生時與果，非取，先已取故。豈不一切等無間緣無有異時取果、與果？此責非理！『取果』必頓，『與果』有漸，故無有失！」\*<sup>1</sup>又一說云：「諸作是說：『入二定心滅入過去方能漸取第二念等定及出心。』」《正理》破云：「彼入定心

因論生論

問 從二定出「諸心、心所」望「入定心」中間遠隔，如何為彼等無間耶？

答 中間不隔「心、心所」故。<sup>42</sup>

應非過去！夫『取果』者是『牽果』名。諸牽果能是行作用，依行作用立三世別。若有作用非現在者，豈不便壞世別所依！」<sup>\*2</sup>……《婆沙》一百九十六解「等無間」緣中云：「此中，有說：『若前法未至已生位，不與後法作等無間；若至，便作。』若爾者，有心位，可爾；無心位，云何可爾？答：此中說『有心位』，不說餘位。有說：『設依無心位說，亦無有過。謂入定心現在前時，頓取諸定及出心果，亦與最初剎那定果；後諸剎那及出定心生時與果，非取，先已取故。』評曰：彼不應作是說！所以者何？無有等無間緣異時取果異時與果，若此時取果則此時與果故。」<sup>\*3</sup>

問：何故《正理》與《婆沙》評家義相違？

解云：此乃正理師過，非關俱舍師事。或可論意各別，何必《正理》皆以《婆沙》評家為量？《正理》意約「取果作用立現在世；若與果，但是功能，故不說『過去取果』。」若《婆沙》意：過去既得起與果用，何故不得起取果用？初取果者立現在世，後取果者過去亦起。今《俱舍》論意，同《婆沙》評家，不同《正理》。

[2]〔念〕－【甲】【乙】。

\*1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19（大正 29，446c14-19）。

\*2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19（大正 29，447a3-7）。

\*3 《大毘婆沙論》卷 196（大正 27，982c24-983a4）。

(2)〔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577b22-27）：

論：「即前第一」至「第四句」。

「前第一句」者，是定第二等剎那等及出定心，此從心等無間生，亦次定後起，故為今第三句。

「前第二句」者，謂「初剎那定上四相及有心位心、心所上四相」，此非心等無間生，非次定後起，故為今第四句。

(3) *catuṣkoṭīkaḥ / ye tṛtīyācaturthyau te prathamādvitīye ye prathamādvitīye te tṛtīyācaturthyau kartavye*

<sup>42</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137a17-20）：

「從二定出」至「等無間耶」者，問。既相去遠，如何無間？

「中間不隔心、心所故」者，答。

相去雖遠，中間不隔「餘心、心所」故，名為「無間」。

(2)〔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577b27-c22）：

論：「從二定出」至「等無間耶」，問也。

論：「中間不隔心、心所故」，答也。

言「無間」者，不隔「心、心所」故，非謂「不隔二定」。

《婆沙》一百一十一云：「問：何故不說『無想異熟』耶？」有多答。一說云：「若由心力無間引起不雜亂者，可名為『心等無間法』。無想異熟是異熟因力所引起，任運而轉，非入彼心勢力所引，故不名『心等無間法』。」

(3) 明「所緣緣」：釋「所緣：一切法」<sup>43</sup>

A、出體

如是已釋「等無間緣」。

「所緣緣性」即一(37b)切法，望心、心所，隨其所應，謂如「眼識及相應法以一切色為所緣緣」，如是「耳識及相應法以一切聲，鼻識、相應以一切香，舌識、相應以一切味，身識、相應以一切觸，意

問：若爾，異熟心、心所法亦異熟因力所引起，任運而轉，應不名『心等無間法』！  
答：自類相引有勝勢力，不同彼故。俱是相應，有所依等，說名『自類』。

問：何故『二無心定』是『心等無間法』而非『心等無間緣』耶？

答：彼由心加行功用勤勞所引得故，名『心等無間法』；與心相違，遮斷心故，非『心等無間緣』。

又說：彼由心勢力所引起故，名『心等無間法』；不相應、無所依、無行相、無所緣故，非『心等無間緣』。

問：何故二無心定前後相似、無亂續生而前非後等無間緣？

答：由入定心勢力所引，不由前念力所引生，故前非後等無間緣。

問：若爾，異熟心、心所法，由異熟因勢力引起，任運而轉，前應非後等無間緣？

答：心、心所法是相應、有所依、有行相、有所緣故，前念於後有勝勢力引發、開避，故皆是後『等無間緣』；『不相應行』與此相違，不可為例。」\*

又一百九十六解「等無間緣」中云：「此中，有說：若前法未至已生位，然<sup>[31]</sup>不與後法作等無間緣；若至，便作。若爾者，有心位，可爾；無心位，云何可爾？

答：此中說有心位，不說餘位。有說：設依無心位說，亦無有過。謂入定心現在前時，頓取諸定及出定心果，亦與最初剎那定果；後諸剎那及出定心生時，與果，非取，先已取故。評曰：彼不應作是說！所以者何？無有等無間緣異時取果異時與果，若此時取果即此時與果故。」准此評家，入二定心過去取果，若不爾者，第二剎那二定及出定心未至正生如何取果？若爾，即《正理》與《婆沙》相違。《正理論》云：「諸作是說：『入二定心滅入過去方能漸取第二念等定及出心』，彼入定心應非過去！夫『取果』者是牽果名，諸牽果能是行作用，依行作用立三世別。若有作用非現在者，豈不便壞世別所依！」准此論與《婆沙》正義相違。今詳：《正理》所說不及《婆沙》，處處文說「等無間緣，若取果已，決定果生，無能迴者。」若等無間緣唯現取果者，若取果已，果決定生。如有期心聞鐘聲而出定者，本期心出定唯至齋時，後遇別緣遂不聲鐘，其定即經多時不出。當入定心現在前時，為取多時定？為取少時定？若取多時定，即不應少時出，無量剎那定不生故。若取少時定，即不應多<sup>[7]</sup>時不出，無量剎那定先不取故。故知《婆沙》理長。「取果名現在」者，據「因緣」等說，不據「等無間緣」等。

[31]〔然〕—【甲】【乙】。[7]多=齋【甲】【乙】。

\*《大毘婆沙論》卷 11 (大正 27, 52b12-c11)。

(3) katham idānīm dūrāntaravicchinnaṃ vyutthānacittaṃ samāpatticittasya samanantaram ity ucyate? cittāntarāvyaḥitāt

<sup>43</sup> 另見：《大毘婆沙論》卷 12 (大正 27, 56b21-57b8)，卷 197 (大正 27, 983a22-b21)。

識、相應以一切法』為所緣緣」。<sup>44</sup>

**B、顯「所緣定」**

若法與彼法為「所緣」，無時此與彼非「所緣」，於不緣位亦「所緣」攝，被「緣、不緣」其相一故；譬如薪等於不燒時亦名「所燒」，相無異故。<sup>45</sup>

**C、心、心所的所緣與所依**

**問** 心、心所法如於「所緣」處、事、剎那三皆決定，於「所依」亦有如是決定耶？<sup>46</sup>

<sup>44</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137a20-27):

「如是已釋」至「為所緣緣」者，此下，釋第五句。

心、心所是能緣，一切法是所緣——以一切法是心、心所生所攀附，故曰「所緣」；即此「所緣」有別體性，是心、心所發生緣，故名「所緣緣」。

所以「心、心所名『能緣』，境名『所緣』」者，由心等對境之時帶境相現，名為「能緣」；境不帶心等相現故不名「能緣」，但是「所緣」。

餘者，如文。

(2) *uktaḥ samanantarapratyayaḥ / ālambanaṃ sarvadharmāḥ yathāyogaṃ cakṣurvijñānasya sasamprayogasya rūpam śrotravijñānasya śabdaḥ ghrāṇavijñānasya gandhaḥ jīhvāvijñānasya rasaḥ kāyavijñānasya spraṣṭavyam manovijñānasya sarvadharmāḥ*

<sup>45</sup> (1)〔陳〕真諦譯《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 5〈分別根品〉(大正 29, 194c12-14):

若法是此法「緣緣」，此法無時非此法「緣緣」。若非所緣，亦是「緣緣」，體相一故；譬如薪非所燒亦名「薪」，體相一故。

(2)〔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137a27-b1):

「若法與彼法」至「相無異故」者，顯「所緣定」。

若緣、不緣皆名「所緣」，猶如薪等若燒、不燒皆名「所燒」，體無異故。

(3) *yo dharmo yasya dharmasyālambanaṃ na kadācit sa dharmas taddharmasya nālambanaṃ anālambyamāno 'pi tathālakṣaṇatvād yathā anidhyamānam apōndhanam ucyate kāṣṭhādīkam tathālakṣaṇatvād iti*

<sup>46</sup> (1) 詳見〔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137b1-17)。

「心心所法」至「如是決定耶」者，問。

心、心所法於所緣境有三定，於所依根亦有三定耶？

「於所緣三定」者：一、處定，二、事定，三、剎那定。

「處定」者，謂眼識及相應法唯緣色處，定不緣聲處等。

「事定」者，就色處中總有二十種，或一事別緣，或二事合緣，乃至二十事合緣，隨其所應，於此事定，不於彼事，故名「事定」。

「剎那定」者，復就事中剎那剎那別緣——「剎那」意顯「相住<sup>[3]</sup>當」義。若應於此剎那起即起，若緣闕即不起，名「剎那定」，非於餘剎那。

如眼識及相應法於「所緣」作三定，耳、鼻、舌、身識及相應法各於自「所緣」三定亦爾。

意識及相應法於所緣三定者，意識所緣通十二處，緣此有法處定，不緣無法處名「處定」；「事定」者，就十二處有法中隨其所應或緣此事定，不緣餘事；「剎那定」者，復就事中剎那剎那別緣。

[3]住=注【甲】【乙】。

答 應言：亦有如是決定。<sup>47</sup>

D、別釋「五識及相應法」

第一說 然於現在親附自「所依」，過去、未來與「所依」相離。<sup>48</sup>

(2)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578a27-29)：

論：「心、心所法」至「如是決定耶」，此明「三定」，問也。

於「所緣」有三定，於「所依」亦有三定耶？

(3) 〔唐〕神泰述《俱舍論疏》卷 7(卍新續藏 53, 88c18-24)：

五、「心心所法」下，牒「所緣三定」，例問「所依亦有如是三定耶」。

言「所緣三定」者：一、「處定」，如眼識心心所決定唯以色處為所緣；二、「事定」者，就色處中有二十種色體事，若眼識等應以青色事為所緣，決定不緣餘色事；三、「剎那定」者，若眼識應依此剎那定<sup>[9]</sup>生，依餘時則不。

[9]「定」一作「時」。

(4) ta ete cittacaittā dharmā āyatanadravyakṣaṇāniyamenālabane yathāsvaṃ niyatāḥ kim āsrayaniyamenāpi niyatāḥ ?

<sup>47</sup> (1)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137b17-138a20)：

「應言亦有如是決定」者，答。

應言：「於所依六根亦有如是三種決定：

「處定」者，謂眼識及相應法於眼處定，以依眼故，不依耳等；雖亦依意，今據「別依」顯「法差別」。

「事定」者，就處定中復有男、女、天、人等眼不同，或異熟、長養等眼別，眼識及相應法應依此事定，不依餘事，名「事定」。

「剎那定」者，復就事中剎那剎那定，謂眼識及相應法應於此剎那，不<sup>[5]</sup>於餘剎那。……

如眼識及相應法於「所依」有三定，耳、鼻、舌、身識及相應法各於自「依」三定亦爾。

意識及相應法於「所依意根」三定者：

「處定」，謂定依「意處」，非依「眼等」。

「事定」，謂就處定中復有多種：或「有漏、無漏」意別；或「三界、三性、三學等」意別，如二十心相生中說，此心後能生爾所心等；\*或「天、人等」意別——應依此意，不依餘意，名為「事定」。

「剎那定」，謂復就事定中，若此剎那意識及相應法定依此根，不依餘根，如意識及相應法定<sup>[3]</sup>至生相依「現在意根」，名「剎那定」；若流至現，依「過去意根」；若至過去，還以「過去」為依——如是過去展轉相望皆名「剎那定」。從生相已去，有前後故，可說「此剎那識定依此意」；生相已前，未定前後，諸心相望「所依」不定故不說之。若出二無心定心、心所即以「過去」為依，名「剎那定」。

應知：此中，五識及相應法於「所依」、「所緣」三定，皆通三世；若意識及相應法於「所緣」三定，及於「所依」處、事二定，皆通三世，於「所依」剎那定，至生相已去方名「剎那定」。

[5] (定) + 不【甲】【乙】。[3]〔定〕－【甲】【乙】。

\*《俱舍論》卷 7〈分別根品〉(大正 29, 39a15-40b12)。

(2) evam ity āha

述異釋 有說：在過去亦親附「所依」。<sup>49</sup>

<sup>48</sup> utpannās tv āśrayasahitā anutpannā hy atītā āśrayaviśiṣṭāh

<sup>49</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138a21-27):

「然於現在」至「親附所依」者，別釋「五識及相應法」。

此中兩說：初說以「五識及相應法以現根俱名『親附所依』；過、未散住<sup>[5]</sup>，與『所依』相離」。後說以「過去曾與根俱，亦名『親附所依』；現、未同前」。

《婆沙》更有一說云：「有說：三世皆與『所依』俱。」\*此師約「性相屬」故言「俱」也。

各據一義。

[5]住=位【甲】【乙】。

\*《大毘婆沙論》卷 12 (大正 27, 57a8-17):

問：心、心所法，如於「所緣」定，於「所依」亦定不？……

答：於「所依」亦定。

然心心所法在未來世與「所依」遠，現在則俱，過去復遠。

有說：在未來世與「所依」遠，現在、過去與「所依」俱。

有說：三世皆與「所依」俱。

(2)〔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578b1-24):

論：「有說在過去亦親附所依」，述異釋也。

《正理論》云：「『所緣緣性』，應說是何？謂心所緣，即一切法離心、心所所緣境外決定更無餘法可得。謂一切法是心、心所生所攀附，故曰『所緣』。即此『所緣』是心、心所發生緣，故名『所緣緣』。」\*

准此論，即是以所緣為緣故名「所緣緣」。除心、心所自餘生法皆不攀附所緣境生，故無所緣。」

今應略釋「三定」之義。

言「處定」者，謂眼等識唯緣色<sup>[10]</sup>處，不緣餘處。

言「事定」者，謂緣青、黃等別，此山、此樹等異。

「剎那定」者，謂緣此事一一剎那心、心所法皆悉決定。

五識，大意同也。

識「處定<sup>[11]</sup>」者，謂緣<sup>[\*]</sup>「十二處」意識各各不同，非唯望「法處」也。

「事定」者，謂一一處中隨彼彼事各各有異。

「剎那定」者，謂一事中於其所緣念念各別。

「所依定」者，

謂五識身各依自根，名為「處定」；言「事定」者，於一根中復有多類，謂有四性<sup>[14]</sup>，男、女、非男女<sup>[15]</sup>等，及六趣等根，修得、生得等，各各不同；「剎那定」者，謂依此事之根念念各別。

意根：「處定」者，謂唯依意，不依餘根；

「事定」者，謂世第一法唯與苦法智忍為依，金剛喻定唯與盡智為依；

「剎那定」者，謂多剎那世第一法於忍位前無「剎那定」，至增上忍有「剎那定」。

[10]色+（等）【甲】【乙】。[11]識處定=意處【甲】【乙】。[\*30-1]〔緣〕—【甲】【乙】\*。[14]性=姓【甲】【乙】。[15]〔非男女〕—【甲】【乙】。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19 (大正 29, 447b9-12)。

(4) 明「增上緣」：釋「增上即能作」

A、出體

如是已釋「所緣緣性」。

「增上緣性」即「能作因」，以即「能作因」為「增上緣」故。<sup>50</sup>

B、釋名

(A) 約「體」辨

此緣體廣名「增上緣」，一切皆是增上緣故。<sup>51</sup>

問 既一切法亦「所緣緣」，此「增上緣」何獨體廣？<sup>52</sup>

答 「俱有諸法」未嘗為「所緣」，然為「增上」，故唯此體廣。

(B) 約「用」辨

或所作廣名「增上緣」，以一切法各除自性與一切有為為增上緣故。<sup>53</sup>

3、法於法非四緣

問 頗有法於法全非四緣不？

答 有。謂自性於自性；於他性亦有，謂有為於無為、無為於無為。<sup>54</sup>

(2) atītā apy āśrayasahitā ity apare

<sup>50</sup>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137a27-b1):

「如是已釋」至「為增上緣故」者，釋第六句。此出體也。

若據「法體」，亦攝前三緣，以「體」相雜故；據「用」各別，故離三緣別說「增上」。

<sup>51</sup> (1) [唐] 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578b27-c2):

論：「此緣體廣」至「增上緣故」，此釋名也。

《正理論》云：「『增上緣性』即『能作因』，以『能作因』因義細故、無邊際故，攝一切法。若此於彼不礙令生，是『能作因』——『增上緣』義。」\*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19 (大正 29, 448a28-b1)。

(2) ukta ālambanapratyayaḥ / ya eva kāraṇahetuḥ sa evādhipatipratyayaḥ adhiko 'yaṃ pratyaya ity adhipatipratyayaḥ ālambanapratyayo 'pi sarvaṃ dharmāḥ adhipatipratyayo 'pīti

<sup>52</sup> kim asty ādhikyam na jātu sahabhuvo dharmā ālambanam bhavanti

<sup>53</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138b2-7):

「既一切法」至「何獨體廣」者，問。二緣，體同，何獨言廣？

「俱有諸法」至「故唯此體廣」者，答。

總相而論，二緣體等；別據「剎那」，即有少多——「俱有諸法」未嘗為「所緣境」然為「增上緣」，故「增上」廣。

「或所作廣」至「為增上緣故」者，此約「用」釋「增上」名。

(2) bhavanti tv adhipatipratyaya ity asyaivādhikyam adhikasya vā pratyayaḥ sarvaḥ sarvasya saṃskṛtasya svabhāvarjyasya

<sup>54</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138b7-9):

「頗有法於法全非四緣不」者，問。

「有謂自性」至「無為於無為」者，答。「無為」是常，不從「緣」生。

(2) [唐] 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578c20-24):

〔二〕明「緣作用」

如是諸緣於何位法而興作用？<sup>55</sup>

頌曰：二因於正滅；三因於正生；餘二緣相違而興於作用。<sup>56</sup> [064]

論曰：

1、「因緣」之興用時

前說「五因為因緣性」，

〔1〕「俱有、相應因」之興用時：釋「二因於正滅」

二因作用於正滅時。

「正滅時」言，顯「法現在，滅現前」故，名「正滅時」。<sup>57</sup>

「俱有」、「相應」於法滅位方興作用，由此二因令俱生果有作用故。<sup>58</sup>

論：「有謂」至「於無為」，答也。

「自性於自性」者，此無「『六因、四緣』用」也。

「於他性亦有，謂有為於無為、無為於無為」者，四緣與「生法」為緣，「無為」無生，所以「有為望『無為』、無為望『無為』」非四緣也。

(3) syād dharmo dharmasya caturbhir api pratyayair na pratyayaḥ ? syāt svabhāvaḥ svabhāvasya parabhāvo 'pi syāt saṃskṛtamasamskṛtasya asamskṛtaṃ cāsamskṛtasya

<sup>55</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138b10-14)：

「如是諸緣」至「而興作用」者，此下，第二、明「緣作用」。

問：如是諸緣於何位果法而興與果用？

此「與果」用，過、現眾多，故別分別。

其「取果」用，若依《正理》，唯在現在；若依《婆沙》，雖亦通過去，唯「等無間緣」，無多差別，故此不說。

(2) athaite pratyayāḥ kāritraṃ kurvantaḥ kim avasthe dharme kurvanti ?

<sup>56</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138b14-18)：

「頌曰」至「而興於作用」者：上兩句，明「因緣」；第三句，明「等無間、所緣」；第四句，結用。

《正理》論意：「取果」名「作用」，「與果」名「功能」而言「作用」，於此「功能」上立「作用」名。\*

\*眾賢《順正理論》卷 20 (大正 29, 450a24-27)：

「俱有、相應二因」於「法滅現前位」而作「功能」。此位二因作功能者，謂俱生品隨闕一時「作用」皆無，不能取境。於現在位如是二因雖俱一時「取果」、「與果」，而今但約「與果功能」。

(2) tatra nirudhyamāne kāritraṃ dvau hetū kurutaḥ / trayaḥ jāyamāne / tato 'nyau tu pratyayau tadviparyayāt //

<sup>57</sup>〔陳〕真諦譯《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 5〈分別根品〉(大正 29, 194c27-28)：

釋曰：「正滅」者，謂現世法。何以故？現世法已得生，今向滅故。

<sup>58</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138b18-24)：

「論曰」至「有作用故」者，釋初句。

「相應」、「俱有」於「果法滅位」興「與果」用。

「住」、「異」雖亦同時，「滅相」義當在後，故偏言「滅」。

由此二因，滅位興用，令「俱生士用果」有作用故，或令「俱生果」有作用故，

〔2〕「同類、遍行、異熟因」之興用時：釋「三因於正生」

所言「三因於正生」者，謂未來法於正生位生現前故，名「正生時」。同類、遍行、異熟三種於法生位作用方（37c）興。<sup>59</sup>

2&3、「等無間緣、所緣緣」之興用時：釋「餘二緣相違而興於作用」

已說「因緣二時作用」。

二緣作用與此相違。

◎「等無間緣」於法生位而興作用，以彼生時「前心心所」與其處故。

◎若「所緣緣」，「能緣」滅位，而興作用，以心心所要現在時方取境故。

60

趣所緣境及一果等。

又《正理》云：「如是二因，雖俱一時取果、與果，而今但約『與果功能』。」

〔2〕〔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578c28-579a5）：

「論曰」至「有作用故」，釋「因緣」中二因也。

「俱有、相應」於現在法能與果故——現在之法名為「滅時」，言「令俱生法有作用故」，即是令俱生果能「『取、與』果」。雖說諸因是與果時，然此二因義得兼二。尋其理趣：「住」、「滅」同時，住時取果名現在故；若住別時，滅時非取果，應非是現在！

〔3〕nirudhyamānaṃ nāma varttamānaṃ nirodhābhimukhatvāt tatra

sahabhūsamprayuktakhetū kāritraṃ kurutaḥ sahotpanne 'pi phale nāyora vyāpāraḥ

<sup>59</sup>〔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138b24-29）：

「所言三因」至「作用方興」者，釋第二句。

果法至生相，三因方興與果用也。

若「同類、遍行因」，興「與等流果」用；若「異熟因」，興「與異熟果」用。

其「異熟因」，果至生相，過去與果，必無果至生相現在取果——以此明知：此頌定約「與果用」說。

〔2〕jāyamānaṃ nāma anāgatam utpādābhimukham tatra sabhāgasarvatragavipākahetavaḥ kāritraṃ kurvanti

<sup>60</sup>〔1〕《大毘婆沙論》卷 12（大正 27，57a24-b8）：

問：若心心所法於所緣定、於所依亦定者，彼於何位取所緣耶？為於生時？為於滅時？

設爾，何失？

若生時者，生時在未來，云何未來法能有所作？

若滅時者，滅時諸法衰退散壞，云何此位能取所緣？

答：應言「滅時」。

問：云何衰退散壞之法能取所緣？

答：諸有為法性羸劣故、不自依故、依他轉故、無作用故、不自在故，隨於何位，若遇所依、所緣和合，即於彼位能取所緣；唯於「滅時」有此和合。

有說：「生時」是未來世，未來諸法無作用故，不能取所緣；「滅時」是現在世，現在諸法有作用故，能取所緣。若「滅時」不取所緣者，則心心所法畢竟不能取於所緣——勿有斯過，故於「滅時」能取所緣。

〔2〕〔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138c1-19）：

「已說因緣」至「方取境故」者，釋第三句。

4、「增上緣」之興用時

唯「增上緣」於一切位皆無障住，故彼作用隨無障位一切無遮。<sup>61</sup>

(三)明「法從眾緣生」<sup>62</sup>

1、總辨緣生

已說「諸緣」及「興作用」。

應言：何法由幾緣生？<sup>63</sup>

頌曰：心心所：由四；二定：但由三；餘：由二緣生。

非天，次等故。<sup>64</sup> [065]

前二因作用於果滅位；今「等無間緣」於果生位興與果用，故言「相違」，以彼果生時「前心、心所」與其處故——「果」謂「士用果」也。

前三因作用，果生位；即今「所緣緣」，「能緣果法」滅位，興與果用，故言「相違」，以心、心所要現在時方取境故——「果」謂「增上果」。

又空法師說：「所緣緣」在未來世，望現「能緣」，亦有「取、與」，若成所緣，即能「取」、「與」，說「所『取、與』同時」。此即自問答云：

問：「所緣」亦許「果前、緣後」，得「所緣」得有「未來取、與」；何故「增上緣」無？

解云：「所緣緣法」，不論自己起作用說於緣用，他來緣已是即緣用——「所緣」，未來得有「取、與」；「增上緣」，約於自己起作用說緣，是故「未來則無『取、與』」。

今謂不然！夫言「取」、「與」，據「法起用」；不起作用而言「取、與」，道理相違。又無文證「未來『取、與』」。又「增上緣」寬，未來尚無「取、與」；所緣體狹，寧得「未來『取、與』」！又諸論皆言「『果法』望『因』，若俱、若後」而言「『果』前、『緣』後」，豈不相違！故說非理！

- (3) evaṃ tāvad hetupratyayaḥ **dvidhā kṛtvoktas tadviparyayāt** samanantarapratyayāḥ sambandhapratyayau veditavyau samanantarapratyayo jāyamāne kāritram karoty avakāśadānāt ālambanapratyayo nirudhyamāne varttamānais cittacaittair grahaṇāt

<sup>61</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138c20-23)：

「唯增上緣」至「一切無遮」者：四緣之中，唯「增上緣」通「生滅位」興與果用，故言「於一切位皆無障住」。故其「增上緣」，法生滅位，皆無障住，故彼作用，隨無障位，一切無遮。

- (2) adhipatipratyayas tu sarvasyām avasthāyām anāvaraṇabhāvenāvasthita ity etad evāsya kāritram

<sup>62</sup> 另見《大毘婆沙論》卷 136 (大正 27, 702b13-703b1)。

<sup>63</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138c24-26)：

「已說諸緣」至「由幾緣生」者：此下，第三、明「法從緣生」。

就中，一、總明諸法，二、隨難別解。此即「總明諸法」，結前問起。

- (2) uktāḥ sakāritrāḥ pratyayāḥ atha katamo dharmāḥ katibhiḥ pratyayair utpadyate ?

<sup>64</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138c26-28)：

「頌曰」至「非天次等故」者：上三句，明「具緣生」。下一句，非外道執天等，等取「我等」；「次等」，等取「無義利」等。

- (2)〔唐〕圓暉述《俱舍論頌疏論本》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859c5-13)：

論曰：

(1) 論「法由諸緣生」

A、心心所法由四緣生：釋「心心所：由四」

心、心所法由四緣生。

此中，因緣，謂五因性。

等無間緣，謂前無間已生，非「後心心所法」。

所緣緣者，謂隨所應，或色等五、或一切法。

增上緣者，謂隨所應，各除自性，餘一切法。<sup>65</sup>

B、二無心定由三緣生：釋「二定：但由三」

「非天次等故」者，正破外道。此有兩意：一、正非，二、立理。

且「正非」者，「非天等」也。「立理」者，「次等」也。

如塗灰外道執「『大自在天』能生世間」；勝論外道執「『我』能生世間」；數論外道執「『勝性，謂薩埵等三』能生一切法」；我佛法中，唯有因緣能生諸法，故言「非天等」，等取「『我』、『勝性』等」也。

「次等」者，「次」謂次第，「等」等取「無義利」及「違諸世間」——立此三種<sup>[4]</sup>理破外道也。

[4]〔種〕—【甲】。

(3) caturbhiḥ cittacaittā / samāpattidvayaṃ tribhiḥ / dvābhyāṃ anye tu jāyante / api ca neśvarādeḥ kramādibhiḥ //

<sup>65</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138c29-139a21)：

「論曰」至「餘一切法」者，釋初句。

因緣說五，據總相說；若別分別，有不具者——「非異熟」，無「異熟因」；若「非染汙」，無「遍行因」；「初生無漏」，無「同類因」；「相應、俱有」，可言皆有。謂「前無間已生心、心所法」是等無間緣，非「無學後心、心所法」為等無間緣。餘二緣，可知。

總相而言，具四緣生；若別分別，亦有不具，故《婆沙》一百三十六意說「心、心所，四緣生。」此言「生」者，「起未已滅，總名『生』故。」<sup>\*1</sup>謂一緣唯於生時作用，一緣唯於滅時作用；二緣通於二時作用，故合說四。<sup>\*1</sup>若准此說，據緣作用，果或生時或於滅時非具四緣，合說方具。

若依《正理》二十，果法生時，「所緣」及「相應」、「俱有」亦有功力。故彼論云：「豈不『一緣、二因作用非於彼法生時即有』，如何『心等，四緣故生』？如何因緣具五因性？雖法滅位，作用方成；而法生時，非無功力，離此彼法必不生故，以心、心所必杖『所緣』及託二因方得生故。若法與彼法為『所緣』或因，無暫時非，本論說故。<sup>\*2</sup>」<sup>\*3</sup>

若作《俱舍》破言：「為所緣或為因」者，不言「法生時能起功力」；設起功能，此中辨「用」，不應說故。

\*1 《大毘婆沙論》卷 136 (大正 27, 703a3-10)。

\*2 《發智論》卷 20 (大正 26, 1026b18-23)。

\*3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20 (大正 29, 451a16-22)。

(2) hi tatra hetupratyayaḥ eṣāṃ sarve pañca hetavaḥ samanantarapratyayaḥ pūrvakāścittacaittā anyairavyavahitāḥ ālambanapratyayaḥ yathāyogaṃ pañca viśayāḥ sarve dharmās ca adhipatipratyayaḥ svabhāvavarjyāḥ sarvadharmāḥ

滅盡、無想二定由三，除「所緣緣」，非「能緣」故。

由因緣者，謂由二因：一、俱有因，謂生等相；

二、同類因，謂前已生同地善法。

等無間緣，謂入定心及相應法。

增上緣者，謂如前說。

如是二定，心等引生、礙心等起故，與心等但為「等無間」，非「等無間緣」。<sup>66</sup>

C、除二無心定之餘不相應行及色法由二緣生：釋「餘由二緣生」

餘不相應及諸色法，由因、增上二緣所生。<sup>67</sup>

<sup>66</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139a21-b3):

「滅盡無想」至「非等無間緣」者，釋第二句。

如是二定，由心等引生，故是「心等無間果」，由礙心等起，故非「等無間緣」。餘文，可知。

《婆沙》意說：「二定，三緣生」。此言「生」者，「起未已滅，總名『生』故。」  
「謂一緣唯於生時、二緣通於二時作用，故合說三。」<sup>\*1</sup>

問：何故不說「無想異熟」？

答：如《正理》二十云：「豈不無想亦三緣生？是心、心所等無間故。亦應說為「心等無間」；但非心等加行引生，故於此中廢而不說。或此「無想」，但聲所顯，非如二定相對立。」<sup>\*2</sup>故《正理》既說「『無想異熟』同『二無心』是『等無間』」，准知彼體亦有多物。

\*1 《大毘婆沙論》卷 136 (大正 27, 703a10-17)。

\*2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20 (大正 29, 451a26-29)。

(2)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20 (大正 29, 451a29-b15):

二定何緣是「心等無間」而不說是「心等無間緣」？

由心等力所引生故。如心、心所生必繫屬前心滅故，非如「色法」可與餘心俱時轉故；非如「得等」可有雜亂俱現前故，非如「生等」是餘伴故；然心方便加行引生，故可說為「心等無間」。與心等起定相違害，故非「心等『等無間緣』」。又為此緣理相違故。謂修行者厭惡現行心心所法，入無心定；若無心定復謂此緣引心心所，則修行者應於此定無樂起心——為離現行心心所法入無心定，此復引生心心所法，不應道理！

亦有至教證「無心定由心心所加行引生」，如說「超過一切非想非非想處想受滅身作證具足住。」故知二定是心心所加行引生，由心差別現前證故。無有至教證「無心定能為此緣引心心所」，故非「心等『等無間緣』」。

(3) nirodhāsaṃjñīsamāpattīyōr ālambanapratyayo nāsti nahi te ālambike hetupratyayas tutayor dvividho hetuḥ sahabhūhetuḥ ca jātyādayaḥ sabhāgahetuḥ ca pūrvotpannā samānabhūmikāḥ kuśalā dharmāḥ samanantarapratyayaḥ sasamprayogaṃ samāpatticittam adhipatipratyayaḥ pūrvavat cittābhisamskārajatvād ete samāpattī cittasamanantare cittotpattivibandhanāt na samanantarapratyayaḥ

<sup>67</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139b3-7):

「餘不相應」至「二緣所生」者，釋第三句，可知。

《婆沙》意說：「餘不相應及一切色，二緣生。」此言「生」者，「起未已滅，總

(2) 非外道執〔無一因生〕：釋「非天，次等故」

A、總非外執

正明 一切世間唯從如上所說諸因、諸緣所起，非「自在天<sup>68</sup>、我、勝性等」所起。<sup>69</sup>

外問 此有何因？<sup>70</sup>

答 若「一切成許由『因』」者，豈不便捨「一切世間由自在等一因生論」？<sup>71</sup>

名『生』故。」「謂二緣俱生時、滅時有作用故」。<sup>\*</sup>

<sup>\*</sup>《大毘婆沙論》卷 136（大正 27，703a17-24）。

(2) anye tu viprayuktā rūṇiṇāś ca dharmā hetvadhīpatipratyayābhyām jāyante

<sup>68</sup>〔南宋〕法雲編《翻譯名義集》卷 2（大正 54，1077c18-21）：

「摩醯首羅」，《大論》，此云「大自在」，正名「摩訶莫醯伊濕伐羅」。八臂三眼，騎白牛。《普門疏》云：「《樓炭》稱為『阿迦尼吒』，《華嚴》稱為『色究竟』，或有人以為第六天，而諸經論多稱『大自在』，是色界頂。」<sup>\*</sup>

<sup>\*</sup>〔隋〕智顛說，灌頂記，《觀音義疏》卷下（大正 34，934b16-18）。

<sup>69</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139b7-12）：

「一切世間」至「一因所起」者，此下釋第四句。

一切世間諸法，從因緣生；如塗灰外道執自在天是作者等能生諸法；如勝論外道，執我是實能為作者，生苦、樂等；如數論勝性三法為體，謂薩埵、刺闍、答摩，亦名自性，為諸法因，非自在等一因所起。

(2)〔唐〕窺基撰《成唯識論述記》卷 1（大正 43，252b29-8）：

問：「自性」云何能與諸法為生因也？

答：三德合故，能生諸諦。「三德」者：梵云「薩埵」，此云「有情」，亦言「勇健」，今取「勇」義。梵云「刺闍」，此名為「微」，牛毛塵等皆名「刺闍」，亦名「塵盆」，今取「塵」義。梵云「答摩」，此名為「闇」，鈍闇之闇。三德應名「勇、塵、闇」也。若傍義翻，舊名「染、麁、黑」，今云「黃、赤、黑」。舊名「喜、憂、闇」，今名「貪、嗔、癡」。舊名「樂、苦、癡」，今言「樂、苦、捨」。

(3) **yathāvihitam eva “pratyayebhyo bhāvā upajāyante na punaḥ sarvasyaiva jagataḥ īśvarapuruṣapradhānādikaṃ kāraṇam” iti**

<sup>70</sup>〔唐〕真諦譯《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 5〈分別根品〉（大正 29，195a24）：

此中，以何因為證？

<sup>71</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139b13-16）：

「此有何因」者，外道問。

此諸法生，復有何因非許一因生耶？

「若一切成」至「一因生論」者，總答。

若一切成立許由餘因者，豈不便捨「一因生論」。

(2)〔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7〈分別根品 2〉（大正 41，579b19-25）：

論：「此有何因」，問也。

此有何因知「諸法從前諸因緣<sup>[15]</sup>生，非自在等一因所起」？下答「有二因知諸法非一因生等」。

**B、依理別破**

又諸世間非自在等一因所起，次第等故。

**(A) 約「次第生」破**

**a、正顯**

謂諸世間若自在等一因生者，則應一切俱時而生，非次第起；現見「諸法次第而生」，故知定非「一因所起」。<sup>72</sup>

**b、初難**

**(a) 牒計**

若執「自在隨欲故然，謂彼欲令此法今起、此法今滅、此於後時」，

**(b) 難**

**I、非一因生難**

是則應成非一因起，亦由「樂欲差別」生故。

**II、「欲」應頓起難**

**(38a)** 或「差別欲」應一時生，所因「自在」無差別故。<sup>73</sup>

**c、二難**

論：「若一切成」至「一因生論」主答也<sup>[16]\*</sup>。

若一切法生許由六因、四緣生義若成，豈不便捨一切世間由自在等一因生<sup>[17]</sup>？

[15] (諸) + 緣【甲】【乙】。 [16] [主答也] - 【甲】【乙】。

[17] 生 + (論)【甲】【乙】。

\*重編案：由於《俱舍》此段落末文乃「一因生論」，所以法寶《論疏》「一因生論主答也」一句，或如校勘將「主答也」三字刪除，或是改作「一因生論，論主答也」，方合文意。

(3) ko 'tra hetuḥ ? yadi khalu hetukṛtāṃ siddhiṃ manyase nanu ca atha evāsyā vādasya vyudāsah prāpnoty ekam kāraṇa mīśvarādikaṃ sarvasyeti

<sup>72</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139b16-21)：

「又諸世間」至「一因所起」者：此下別破。一、約「次第破」，二、約「無用破」，三、約「違世破」。此下，約「次第破」也。

若謂諸法從一因生，應當頓起，因無別故；既現次第生，明「非一因起」。立量言：前法生位，後法應生，以與前法因無別故，猶如前法。

(2) yadi hy ekam eva kāraṇam īśvaraḥ syād anyad vā yugapat sarveṇa jagatā bhavitavyaṃ syāt dṛśyate ca bhāvanāṃ kramasambhavaḥ

<sup>73</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139b22-27)：

「若執自在」至「此於後時」者，外道得難轉計。雖因自在，復由「欲」故，非皆頓起。

「是則應成」至「無差別故」者，破。若由「欲」生，便非一因，違宗之過。或前後差別欲應一時頓生，立量云：前法欲生位，後欲應生，以與前欲因無別故，猶如前欲。

(2) sa tarhi cchandavaśād īśvarasya syād 'ayam idānīm utpadyatām ayaṃ nirudhyatām ayaṃ paścād' iti cchandabhedāt tarhi siddham anekam kāraṇam syāt sa cāpi cchandabhedo yugapat syāt taddhetor īśvarasyābhinnatvāt

(a) 牒計

若「欲差別更待餘因不俱起」者，

(b) 難

I、違自所宗難

則非一切唯用「自在」一法為因。

II、致無窮因難

或所待因亦應更待餘因差別方次第生，則所待因應無邊際。

d、三難

(a) 牒計

若更不待餘差別因，

(b)「欲」生非次第難

此因應無次第生義，則「差別欲」非次第生。

e、四難

(a) 牒計

若許「諸因展轉差別無有邊際」，信無始故。

(b) 違邪順正難

徒執「『自在』為諸法因」，不越釋門因緣正理。<sup>74</sup>

f、五難

(a) 牒計

若言「『自在欲』雖頓生而諸世間不俱起者，由隨『自在欲』所生故」，理亦不然！

(b)「欲」位無別難

彼「自在欲」前位與後無差別故。<sup>75</sup>

<sup>74</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139 b27-c11):

「若欲差別」至「不俱起者」者，牒外道轉計。

生人、天等不同名「差別欲」，若言「此『差別欲』非唯『自在』為因更待餘因所以不俱起」者。

「則非一切」至「因緣正理」者，論主破。

若「差別欲」更待餘因生者，則非唯用「自在」為因，違自宗過。

或「欲」所待因亦應更待餘因差別方次第生；若展轉相待，則所待因應無邊際。

若「欲」所待因更不待餘差別因，此「欲」所待因應無次第生義，一時頓生；若頓生者，則「差別欲」非次第生，一時頓生。

汝若許「諸因展轉相待差別而生無有邊際」，信無始故，與佛法同，徒執「『自在』為諸法因」，不越釋門因緣正理；彼執「『自在』為諸法始」。

(2) *kāraṇāntarabhedāpakṣaṇe vā neśvara eva kāraṇaṃ syāt teṣāṃ api ca kramītpattau kāraṇāntarabhedāpekṣaṇād anavasthāprasaṅga syād ity anantarabhedāyāḥ kāraṇaparaṃparāyā anāditvābhyupagamād / ayam īśvarakāraṇādhimuktaḥ śāsyayūrvīyam eva nyāyaṃ nātivṛttaḥ syāt /*

<sup>75</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139c11-18):

「若言自在」至「無差別故」者，牒轉計破。

(B) 約「無義利」〔無用〕破

a、生法無益難

又彼「自在」作大功力生諸世間，得何義利？

b、念非自在難

若「為發喜，生諸世間」，此喜，離餘方便不發，是則「自在」於發喜中既必待餘，應非「自在」！

於喜既爾，餘亦應然，「差別因緣」不可得故。

c、苦害有情難

或若「『自在』生地獄等無量苦具逼害有情，為見如斯，發生自喜」，咄哉！何用此「自在」為！依彼頌言，誠為善說：「由險、利、能燒、可畏、恆逼害、樂食血肉髓，故名『魯達羅』。」<sup>76</sup>

(C) 約「違世間」破

a、牒計

又若信受「一切世間唯『自在天』一因所起」，

若言「『自在欲』雖頓生而諸世間不俱起者，由隨『自在』希望境時，『欲』即所生，故今彼受用」，理亦不然！彼「自在欲」前後兩位無差別故，應當一時頓生諸法。前位之時應亦能生，無差別故，猶如後位；後位之時應不能生，無差別故，猶如前位。

(2) yogapadye 'pīśvaracchandānām jagato na yaugapadyam / yathācchandam utpādād iti cet / na teṣām paścād viśeṣābhāvāt

<sup>76</sup> (1)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 〈分別根品〉(大正 41, 140a15)：

「又彼自在」至「故名魯達羅」者，此即第二、約無用破。

「自在」生法，得何義利？若為發喜生諸世間，待餘喜生，應非「自在」！

於喜既非自在，於餘法中理亦應然而非自在，與生喜「差別因緣」不可得故。

又生地獄等逼害有情發生自喜，何用此為？依彼外道所說頌言，我亦信為善說——論主調弄彼外道也！外道說此頌意：自在天教化眾生，種種變現，應以嶮利等度者，即現此嶮利等身而度脫之。能為險惡事名「嶮」，割截眾生名「利」，能燒眾生名能「燒」，現可畏身名「可畏」，恆以苦具逼害有情名「恆逼害」，或時樂食血肉髓故名「魯達羅」——此「瀑惡」，「大自在天」異名。「大自在天」總有千名，今現行世唯有六十，「魯達羅」即一名也。

又解：塗灰外道說：「『自在天』出過三界有三身：一、法身，遍充法界；二、受用身，居住色界，上自在天宮，即佛法中說『摩醯首羅天』，三目八臂，身長萬六千踰繕那；三、化身，隨形六道種種教化。」說此頌顯「化身天」。

「由嶮、利、能、燒」者，有三阿素洛將三國土飛行空中，於自在天上過；其天不耐，以火箭射之，燒三國土，一時俱盡；火箭嶮利，能燒三國土也；「可畏、恆逼害」者，以龍貫人髑髏繫其頭頂；又以龍縛臂，殺象取皮，塗血反披。「樂食血肉髓」者，顯所食也。今祭祀者還以此祭之，故名「魯達羅」。

(2) kaś ca tāvadīśvarasyeyatā sargaprayāsenārthaḥ ? yadi prītiś tām tarhi nāntareṇopāyam śaktaḥ karttum na tasyām īśvaraḥ syāt tathaiva cānyasmin yadi ceśvaro narakādiṣu prajām bahubhiś cetibhirupasrṣṭām dṛṣṭvā tena prīyate namo 'stu tasmāi tādrśayeśvarāya sugītaś cāyam tam ārabhya śloko bhavati yan nirdahati yattīkṣṇo yadugro yatpratāpavān māmśaṇitamajjādo yat tato rudra ucyate iti

**b、誹撥現緣難**

則為誹撥「現見『世間所餘因緣人功等事』」。

**c、牒轉計破**

若言「『自在』待餘因緣助發功能方成因」者，但是朋敬「自在天」言——離所餘因緣不見別用故。或彼「自在」要餘因緣助方能生，應非「自在」。<sup>77</sup>

**C、類破**

若執「初起，『自在』為因；餘後續生，待餘因」者，則初所起不待餘因，應無始成猶如「自在」。「我」、「勝性」等，隨其所應，如「自在天」，應廣徵遣。

**D、結成**

故無有法唯一因生。

**E、論主歎傷妄執**

奇哉！世間不修勝慧，如愚禽獸，良足可悲，彼彼生中，別別造(38b)業，自受「異熟及土用果」，而妄計有「自在等因」。<sup>78</sup>

**2、隨難別解〔明大種造色為因多少〕<sup>79</sup>**

且止破邪，應辯正義。

前言：「餘法由二緣生。」<sup>80</sup>

<sup>77</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140a15-21)：

「又若信受」至「人功等事」者，此下第三、約「違世」破。

若法唯以「自在」因生，則撥「世間人功等事」。

「若言自在」至「應非自在」者，牒轉計破。

若言「『自在』待餘因緣人功等事助發功能方成因」者，但是朋敬「自在天」言，離餘因緣，不見「自在」有別用故；或待因緣，應非「大自在」！

(2) evaṃ khalv api jagataḥ kāraṇaṃ parigrhṇatā 'nyeṣāṃ arthānāṃ pratyakṣaḥ puruṣakāro nihruṭaḥ syāt sahāpi ca kāraṇaiḥ kāraṇaṃ īśvaraṃ kalpayatāṃ kevalo bhaktivādaḥ syāt kāraṇebhyo 'nyasya **tadutpattau** vyāpārādārśanāt sahakāriṣu cānyeṣu kāraṇeṣv īśvaro neśvaraḥ syāt

<sup>78</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 140a21-26)：

「若執初起」至「猶如自在」者，牒轉計破。

若言「初起，不待餘因；後待因」者，即初所起應無始成，不待餘因故，猶如「自在」。

「我勝性等」至「唯一因生」者，例破總結。

「奇哉世間」至「自在等因」者，論主傷歎妄執。

(2) athādisarga īśvarahetukaḥ tasyāpy anyān apekṣatvād īśvaravadanāditvaprasaṅga evaṃ pradhāne 'pi yathāyogaṃ vācyam tasmān na lokasyaikaṃ kāraṇaṃ asti **svāny evaiṣāṃ karmāṇi tasyāṃ tasyāṃ jātau janayanti** akṛtabuddhayaḥ tu varākāḥ svaṃ svaṃ vipākaphalaṃ cānubhavantaṃ īśvaraṃ aparāṃ mithyāparikalpayanti

<sup>79</sup> 《大毘婆沙論》卷 131-132 (大正 27, 681a17-687c24)。

<sup>80</sup> 《俱舍論》卷 7〈分別根品〉(大正 29, 37c19-20)：

於中，云何「『大種』、『所造』，自他相望互為因緣」？<sup>81</sup>

頌曰：大為大二因，為所造五種；造為造三種，為大唯一因。<sup>82</sup> [066]

論曰：

〔(1) 大種望大種具二因：釋「大為大二因」〕

初言「大為大二因」者，是「諸大種」更互相望但為「俱有、同類因」義。<sup>83</sup>

〔(2) 大種望所造為五因：釋「為所造五種」〕<sup>84</sup>

「大」於「所造」能為五因。<sup>85</sup>

問 何等為五？<sup>86</sup>

---

餘不相應及諸色法，由「因、增上」二緣所生。

<sup>81</sup> (1)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140a27-29）：

「且止破邪應辨正義」者，止破辨正。

「前言餘法」至「互為因緣」者，此下第二、隨難別解。牒前問起。

(2)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580a3）：

「且止破邪」至「互為因緣」，結前起後。

(3) *gatam etad yat tu khalu tad uktam "dvābhyām anye tu jāyanta" iti* atha katham bhūtāni bhūtānām hetupratyayaḥ ?

<sup>82</sup> (1)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140a29-b2）：

「頌曰」至「為大唯一因」者：初一句，「大」望「大」；第二句，「大」望「所造」；第三句，「所造」望「所造」；第四句，「所造」望「大」。

(2) *dvidhā bhūtāni taddhetuḥ / bhautikasya tu pañcadhā / tridhā bhautikam anyonyam / bhūtānām ekadhaiva tat //*

<sup>83</sup> (1)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140b2-4）：

「論曰」至「同類因義」者，釋初句。

《正理》云：「更互相望——有俱有因，性類雖別而同一事；更相順故，有同類因。」\*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20（大正 29，452a15-18）：

論曰：初言「大為大二因」者，是「諸大種」更互相望但為「俱有、同類因」義，俱起、前生為因別故。謂隨闕一，餘不生故，更互相望——有俱有因，性類雖別而同一事；更相順故，有同類因。

(2)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580a5-8）：

「論曰」至「同類因義」，釋第一句。

明「四大」——於「異類『大』」，具其二因；若「自類『大』」，唯有一因，謂「同類因」，水望於水非「俱有因」故。

(3) *bhūtahetur ity arthaḥ / sabhāgasahabhūhetubhyām /*

<sup>84</sup> 另見：《大毘婆沙論》卷 127（大正 27，663a22-b7）。

<sup>85</sup> (1)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140b5-7）：

「大於所造能為五因」者，釋第二句。

「生等五因」名「因緣」，兩釋如前，或四緣中「因緣」攝，《婆沙》亦說「十因」為「因緣」。

(2) *bhautikasya tu bhūtāni pañcaprakāro hetuḥ /*

答 謂「生、依、立、持、養」別故。

如是五因，但是能作因之差別。

◎從彼起故，說為「生因」。

◎生已，隨逐大種轉故，如依師等，說為「依因」。

◎能任持故，如壁持畫，說為「立因」。

◎不斷因故，說為「持因」。

◎增長因故，說為「養因」。

如是則顯「『大』與『所造』為『起、變、持、住、長』因性」。<sup>87</sup>

<sup>86</sup> katham ?

<sup>87</sup> (1)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140b13-19）：

「謂生依立」至「住長因性」者，答。

此「因緣」中「生等五因」；若六因中，但是「能作因」之少分，非餘五因。

「大種」望「所造色」——非同一果故、非性定同故、容別世造故、容別成就故，所以非「俱有因」；非心、心所故，非「相應因」；非染污故，非「遍行因」；是無記故，非「異熟因」；俱時起故，非「同類因」。

(2)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580a8-b4）：

論：「大於所造」至「因之差別」，此明「大種與造色為因」也。謂有<sup>[4]</sup>五因，謂生、依、立、持、養。此即於能作因中分出五因——若合說，唯能作因；若別說，即有其五。

論：「從彼起故說為生因」，《正理論》云：「為『生因』者，從彼起故，如母生子。」

論：「生已隨逐」至「說為依因」，《正理》意同。

論：「能任持故」至「說為立因」，《正理論》云：「言『立因』者，能任持故，如地持物。」

論：「不斷因故說為持因」，《正理論》云：「為『持因』者，由彼力持令不斷故，如食持命。」

論：「增長因故說為養因」，《正理論》云：「言『養因』者，能長彼<sup>[6]</sup>故，猶如樹根水所沃潤。」

欲知五因力用不同，應觀五喻：生因如母生子，依因如弟子依師，立因如地持物，持因如食持命，養因如水潤樹根。

論：「如是即顯<sup>[7]</sup>」至「住長因性」，總結也。

母能起子，師能變弟子，地持萬物，食令命得住，水令樹得長——即是「四大」共為五因。

《正理論》云：「或『生因』者，一切大種生所造色，非離諸大種有造色生故。造色生已，同類相續不斷位中——『火』為『依因』，能令乾燥不爛壞故；『水』為『立因』，能為侵<sup>[9]</sup>潤令不散故；『地』為『持因』，能任持彼令不墜故；『風』為『養因』，能引發彼令增長故。如是『大種』雖與『所造』無『俱有等五種因』義而有『生等五種別因』，故與經論無相違失。」<sup>\*1</sup>

[4]謂有=因謂【甲】【乙】。[6]長彼=增長【甲】【乙】。

(3) 所造望所造有三因：釋「造為造三種」

「諸所造色」自互相望，容有三因，所謂「俱有」、「同類」、「異熟」。

※其能作因，無差別轉，故不恆數。

◎俱有因者，謂「隨心轉<sup>88</sup>身語二業」，非餘造色。

◎同類因者，「一切前生」於「後同類」。

◎異熟因者，謂「身語業」能招「異熟眼根等果」。<sup>89</sup>

(4) 所造望大種唯一因：釋「為大唯一因」

「所造」於「大」但為一因，謂「異熟因」，「身語二業」能招「異熟大種果」故。<sup>90</sup>

[7]即顯=則顯【甲】【乙】。 \*<sup>2</sup>[9]侵=浸【甲】【乙】。

\*1 以上所引《正理論》諸段內容，詳見：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20（大正 29，452b28-c11）。

\*2 重編案：應作「則顯」。

- (3) “jananān niśrayāt sthānād upastambhopavṛmhaṇāt” / so ‘yaṃ kāraṇahetur eva punaḥ pañcadhā bhinnāḥ jananahetuḥ tebhya utpatteḥ / niśrayahetur jātasya bhūtānuvidhāyitvāt puruṣakārāphalād ācāryādiniḥśrayavat pratiṣṭhāhetuḥ ādhārabhāvāt citrakṛtyavat / upastambahetur anucchedaheturvāt / ~~vṛddhihetuḥ~~ ~~upavṛmhaṇaheturvāt(?)~~ / evam eṣāṃ janmavikārādhāraṣṭhitivṛddhihetutvam ākhyātam bhavati /

<sup>88</sup> 《俱舍論》卷 6〈分別根品〉（大正 29，30b23-c7）：

何等名為「隨轉法」？

頌曰：心所、二律儀，彼及心諸相，是心隨轉法。

論曰：一切所有心相應法，靜慮、無漏二種律儀，彼法及心之生等相，如是皆謂「心隨轉法」。

如何此法名「心隨轉」？

頌曰：由時果善等。

論曰：略說由時、果等、善等，故說此法名「心隨轉」。且「由時」者，謂此與心一生、住、滅及墮一世。「由果等」者，謂此與心一果、異熟及一等流。應知此中前「一」、後「一」顯「俱」、顯「共」，其義不同。「由善等」者，謂此與心同善、不善、無記性故。由此十因名「心隨轉」。

<sup>89</sup> (1)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140 c9-10）：

「諸所造色」至「眼根等果」者，釋第三句，可知。

- (2) hetusahabhūṣabhāgavipākahetubhiḥ kāraṇahetur aviśeṣavarttitvāt na sarvadā gaṇyate / tatra sahabhūhetur anyonyam cittānuparivartti kāyavākkarma nānyad upādāyarūpam / sabhāgahetuḥ sarvaṃ pūrvotpannam sabhāgasya / vipākahetur yasya vākkarmaṇaś cakṣurādayo vipākāḥ /

<sup>90</sup> (1)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7〈分別根品〉（大正 41，140c10-13）：

「所造於大」至「大種果故」者，釋第四句。

准此頌文，「十因」名「因緣」，故前問言：「云何大種、所造自他相望互為因緣？」與《婆沙》同據「十因」作論。

- (2) bhūtānaṃ tu tadbhautikaṃ rūpaṃ vipākahetur eva yasya kāyavākkarmaṇo bhūtāni vipākāḥ